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闰土股份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闰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五个募投项目共需资金999,000,000.00元。扣除五个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154,572,300.00元。

截至2011年10月10日，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存款利息）为601,822,300.00元。

二、闰土股份本次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闰土股份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500 万元增资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盛”），用于补充江苏明盛流动资金，江苏明盛其他股东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盛控股”）同比例增资 4,500 万元，增资后江苏明盛的注册资本从 12,000 万元增资到 27,000 万元。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闰土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与明盛控股和杭州金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4,8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两位法人股东持有江苏明盛 70%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前将江苏明盛 70% 的股权受让款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毕。

江苏明盛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明盛控股仍持有江苏明盛 30% 股权。

江苏明盛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法定代表人阮加春，注册地点江苏省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燕尾港镇）萧山路 1 号。

许可经营项目：硫磺制酸。

一般经营项目：H—酸、K 酸、染料、染料中间体、颜料、供热、化肥制造；非金属矿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江苏明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资产为 24874.94 万元，负债为 12375.18 万元，净资产为 12499.76 万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161.65 万元，净利润为 1892.89 万元，现金净流量为 204.75 万元。

2011 年 1~8 月会计期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 28,225.31 万元，净资产 12,876.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26%，营业收入 16,147.28 万元，净

利润 377.07 万元。

本次增资前，闰土股份持有江苏明盛 70%的股权，明盛控股持有江苏明盛 30%的股权。闰土股份增资 10,500 万元，明盛控股同比增资 4,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不改变闰土股份对江苏明盛的股权比例，闰土股份仍持有 70%股权，明盛控股仍持有 30%的股权，江苏明盛的注册资本从 12,000 万元增加到 27,000 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江苏明盛整体发展需要，能改善其资产结构，降低江苏明盛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扩大江苏明盛生产销售规模，增加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满足因江苏明盛主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提升其营运能力，进一步提升江苏明盛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同时也符合闰土股份“后向一体化”战略。

五、本次增资履行程序

闰土股份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信息披露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闰土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

1、已经闰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闰土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闰土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将从资金方面满足江苏明盛主营业务增长的需求，扩大江苏明盛生产销售规模，同时也符合闰土股份“后向一体化”战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闰土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江苏明盛事项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均宇

洪晓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